

唐五代体标记“着”的范围及其时制特点*

杜 轶**

<目次>

I. 引言	III. 唐五代体标记“着”的判断标准
II. 唐五代动词后“着”的句法性质	1. 排除可以理解为动词的“着”
1. “着”为连动式第二个动词	2. 排除可以理解为“在”义的“着”
2. “着”为介词	3. 排除可以理解为“到”义的“着”
3. “着”为结果补语	IV. 唐五代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
4. “着”为体标记	V. 结语

I. 引言

学者们对体标记“着”的来源与演变已有不少深入、细致的研究,如曹广顺(1995),孙朝奋(1997),吴福祥(1996、2003),蒋绍愚(1994、2005、2006),张赅(2000),陈前瑞(2008),梁银峰(2010)等。然而学者们在讨论体标记“着”时,对语料中体标记“着”的判定多有差异,这直接影响到与体标记“着”相关的研究结论。此外,已有研究对体标记“着”的描写和分析,多局限在动词性词组或小句内,对体标记与事件类型、时制的关联关注不多。

本文选取敦煌变文、《祖堂集》等唐五代的典型语料,系统讨论唐五代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CYY03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009JJD740014)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13YS035)的资助,特此致谢。

**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教师

文献中与“着”相关的句法结构，区分动词后“着”的不同句法性质，确定体标记“着”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及其对语法化路径的影响。

II. 唐五代动词后“着”的句法性质

唐五代文献中“着”位于动词后，有四种可能的句法性质：连动式的第二个动词、介词、结果补语和表持续或完成的体标记。下面将分别讨论这四种性质的动词后“着”。

1. “着”为连动式第二个动词

1) “着”为心理上的“缠着”义

- ① 可笑世间人，痴多黠者少。不愁死路长，贪着苦烦恼。夜眠游鬼界，天晓归人道。忽起相罗拽，啾唧索租调。（《王梵志诗·可笑世间人》）
- ② 太子年登拾玖，恋着五欲。天帝释道：“太子此来下界，救度众生，何故纵意自恣，贪着五欲？”（《敦煌变文校注·八相变》）

“贪着、恋着、爱着、执着”等“V着”式，“着”表达心理上的“缠着”义，与“着”前的动词是并列关系。“缠着”义“着”在唐五代文献中有单用作谓语的用例，如：

- ③ 但行直心，于一切法，无有执着，名一行三昧。迷人着法相，执一行三昧，直言座不动，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六祖坛经》）
- ④ 无念法者，见一切法，不着一切法，遍一切处，不着一切处，常净自性，使六贼从六门走出，于六尘中不离不染，来去自由，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脱，名无念行。（《六祖坛经》）

2) “着”为“置放”义

出现在“置放”义“着”前的动词，如“留、藏、铺、堆、系”等，有共同的语义特点：隐含“固定、安置”义。具体用例如下：

- ⑤ 设得一斗之米者，分为二分，其好才得六升。好恶异袋，还纳官里。诸寺亦同此式。或各拣择好恶，皆返纳官里，得二色来。好者进奉天子，以宛御饭；恶者留着，纳于官里。（《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 ⑥ 大使[僦从]粟田家继先日为买物下船往市，所由捉缚，州里留着，今日被免来。（《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 ⑦ 堂里县幡铺席，以绳界地。不置坛，平地铺着，以为戒坛。明日起首可行道受戒。晚衙入州辞中丞。（《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 ⑧ 北邙山头少闲土，尽是洛阳人旧墓。旧墓人家归葬多，堆着黄金无买处。（王建《北邙行》，《全唐诗》卷二九八）

例⑤、例⑦的“留着”“铺着”的受事分别是“不好的米”和“席”，不同的是，例⑥“留着”的对象是人。例⑥的“留着”，意思是“被留置在州府”，类似的意思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也可用“留置”表达，如：

- ⑨ [二月]六日，州官准敕给禄。案观察使帖称：准闰正月二日敕，给使下[不]赴上都贰佰漆拾[人]绢，每人伍疋，计壹仟参佰伍拾疋。……旧例无有禄给僧之例，今度禄时与僧等。但不入京，留置，一判官已下水手已上每人各赐五疋，更无多少。（《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上例中的“留置”，即是不赴上都，被安排停留在原地的意思，例⑥“州里留着”的“留着”和“留置”意义相近，“留着”隐含被动义。例⑧“堆着黄金无买处”的“堆着”，在句法分析上有两种可能，既有可能是“堆”和“置放”义动词“着”连用，也有可能是“堆+持续”义的体标记。

“着”表“置放”义，先秦至中古都有用例，如：

- ⑩ 若受我币而假我道，则是宝犹取之内府而藏之外府也，马犹廄之内厩而着

之外厩也。(《韩非子·十过》¹⁾)

⑪ 因脱两眼，着其掌中。(西晋竺法护译《生经》卷四)

⑫ 大盆盛冷水着瓮边，以手接酥，沈手盆水中，酥自浮出。(《齐民要术·养羊》)

当“V着”的受事作话题前置的时候，“着”可能被重新分析，语法化为表持续的体标记。如：

⑬ 者善友，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寄着，不持将行。²⁾(《佛本行集经》卷三十一)²⁾

上例中“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寄着”，“寄着”后面没有其他成分，表面上看，“寄着”的处所宾语好像被前置了，可是“寄着”前有“留在优昙婆罗树上”，“优昙婆罗树上”是“留在”的宾语，因此“寄着”的受事只能是“我心”。曹广顺(2000)认为该例中的“着”的功能不是引进处所词，而是和前面的动词联系在一起，表示动作的状态、结果，蒋绍愚(2006)也认为该例中的“着”只能理解为持续义。笔者认为，该例中的“着”在语法分析上仍有两种可能，一是表持续的体标记，一是“置放”义动词，“寄着”即“寄置/放”，结合同时期“着”单用的情况来看，后一种“着”作动词的可能性无法被排除。

在唐五代文献中，“着”单用时仍有“置放”义，如：

⑭ 押衙及[军]将等先入内报，少时唤“僧等且入”。到刺史前，着椅子令坐，问抛却之由。(《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⑮ 又从京都新天子诏书来。于州城内第门前庭中铺二毯子，大门北砌上置一几，几上敷紫帷，上着诏书。(《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⑯ 嫂答曰：“暂游双树下，遥见两枝芳。向日俱翻影，迎风并散香。戏蝶扶丹萼，游蜂入紫房。人今总摘取，各着一边箱。”(《游仙窟》)

1) 此例引自田春来(2007)。

2) 曹广顺(2000)、蒋绍愚(2006)均引此例，他们的引文都为“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存着”，在CBETA电子佛典2009中，该句的“存”为“寄”。

⑮ 师云：“金屑虽贵，眼里着不得。”(《祖堂集》卷十六)

在唐五代文献中，“着”可以和“隐藏”连用，如：

⑯ 作此像已。欲行远道。将于此像不离自身。隐藏着之莫令人知。日日数数诵咒。(唐不空译《末利支提婆华鬘经》卷1)

例⑯的“着”带宾语“之”，可见“着”仍有动词性。“V着”后还可出现介词结构，如：

⑰ 自外折弃之者五片，或四寻或五尺已下，段段狼籍。采集一处，系着于船角之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例⑰的“系着”后，仍出现了介词结构“于船角之上”，说明“系着”的处所。当“V着”后不出现受事或处所宾语时，“着”就有被重新分析的可能，如：

⑱ 岐山取得娇凤雏，管中藏着轻轻语。(秦韬玉《吹笙歌》)

上例中的“着”的句法性质也有两种可能性，一是与“藏”并列的置放义动词，与“取得”对应；一是已经虚化为持续义体标记，补充说明“藏”的状态，后一种可能目前也无法排除。为了尽可能准确地观察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这种有歧解的“着”是从严排除在体标记之外的。

3) “着”为“写绘”义

⑲ 昔梁代有韩干，是人当梁朝为画手之第一。若画禽兽像，及于着其眼，则能飞走。寻南岳大师颜影，写着于扬州龙兴寺，敕安置法花道场琉璃殿南廊壁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⑳ 惠能亦作一偈，又请得一解书人，于西间壁上题着，呈自本心。(《六祖坛

经》)3)

例①的“写着”为并列结构，“写”为“描摹”义，“着”为“写绘”义，上文有“着其眼”，可见“着”也可单用作谓语。例②的“题着”，陈前瑞(2008)认为其中的“着”表持续义，可从上下文来看，“题着”是“解书人”完成的动作而非状态，并且“题”前已经有介宾短语“于西间壁上”，“着”不能再分析为接处所成分的介词或状态义体标记。

“着(著)”在东汉时期就有“写画”义，如：

- ②③ 父子骄蹇，至不为使者礼，受赐不拜，罪恶暴著。贤自杀伏辜，死后父恭等不悔过，乃复以沙画棺四时之色，左苍龙，右白虎，上著金银日月，玉衣珠璧以棺，至尊无以加。(《汉书·佞幸传》)

马贝加(2002: 43)认为上例中的“著”是“置放”义，但从上下文来看，“金银日月”和“四时之色”、“苍龙”、“白虎”一样，都是画的内容。“着(著)”单用作“写绘”义，在唐五代文献中也有用例，如：

- ②④ 昔仪凤元年，西天梵僧佛陀波利来到此处，雨泪遥礼台山，感得大圣化为老人，约令却回天竺取佛顶之处。今见建宝幢。幢上着佛顶陀罗尼及序，便题波利遇老人之事。(《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上例中的“着”和例②“题着”的“着”一样，都是动词，“写绘”义。

2. “着”为介词

根据“V着”式的语义关系特点，动词后的介词“着”又可分为两类。

3) 陈前瑞(2008)认为该例中“题着”的“着”表持续义。

1) “着”为“在”义

- ⑳ 九十日内，然可成形，男在阿孃左边，女在阿孃右肋，贴着俯近心肝，禀气成形。乃受诸苦，贤愚一等，贵贱亦同。（《敦煌变文校注·庐山远公话》）
- ㉑ 净能都不忙惧，收毡盖着死女子尸，钉之内四角，血从毡下交流。（《敦煌变文校注·叶净能诗》）

这两例中的“贴着”“盖着”，动作和动作的受事都在空间里发生了接触，“着”有“在”义，“着”前的动词都隐含静态持续义。不过，“附近心肝”既是“贴”的处所，又是“受事”，“死女子尸”可以看作是“盖”的受事，也可看作是“毡”遮覆的处所。这类“V着+N”的N，兼具名词和处所的特征，为“着”语法化为持续义体标记准备了句法语义上的条件。

2) “着”为“到”义

- ㉒ 奴事新郎君，婢逐后娘子。驷马被金鞍，镫银鞦韆。角弓无主张，宝剑抛着地。设却百日斋，浑家忘却你。（《王梵志诗·撩乱失精神》）
- ㉓ 怕船将沉，舍碇掷物，口称观音、妙见，意求活路。猛风时止。子时，流着大江口南芦原之边。（《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上述例子中，“V着”的受事为处所名词，受事由于V的行为在空间里发生了位移。“V着”的受事还可以是普通名词，施事和受事在动作发生时，在空间里发生了接触，如：

- ㉔ 师垂语曰：“大家去那里向火。”又云：“火即从你向，不得烧着身。”（《祖堂集》卷九）
- ㉕ 师见和尚切，依和尚处分，装裹一切了，恰去到岭上踢着石头，忽然大悟。后失声云：“达摩不过来，二祖不传持。”（《祖堂集》卷十）
- ㉖ 此是左掩右移(夷)阵，见前面津口红旗，下面总是鹿巷，李(里)有碾(挠)勾搭索，不得打着，切须既(记)当！（《敦煌变文校注·韩擒虎话本》）

上述三例中的“V着”，“着”仍有处所介词“到”的意义，虽然受事没有发生位移。

3. “着”为结果补语

有的“V着”式，受事虽然不是处所，“着”表示动作对象的范围所及，如：

- ③② 福先自代云：“汝向后不得怪着我。”进曰：“忽逢道伴，作摩生举？”（《祖堂集》卷六）
- ③③ 如□□朕三、五日间，与卿却到长安，嘱付社稷与太子了，□(却)来对会非晚。”皇帝此时论着太子，涕泪交流。（《敦煌变文校注·唐太宗入冥记》）
- ③④ 忽然忆着我耶孃，取向本州丞(承)侍奉。所得财物买好物，将来奉献我慈亲。（《敦煌变文校注·孟兰盆经讲经文》）
- ③⑤ 使人曰：“莫为此女人损着符(府)君性命，累及天曹！”岳神曰：“伏惟太使善为分疏，终不敢相负！”（《敦煌变文校注·叶净能诗》）
- ③⑥ 拟拜韩擒虎为将，恐为阻着贺若弼；拟二人总拜为将，殿前上(尚)自如此，领兵在外，必争人我。（《敦煌变文校注·韩擒虎话本》）

例③②的“怪着我”，是“责怪到我身上”的意思。“我”虽然不是处所，仍然是“怪”的对象，“着”在这里有“范围所及”义。例③③中的“论着太子”，从上下文义看，不是“谈论着太子”，而是“论及太子”的意思；例③④“忆着”前有“忽然”，因此“忆着”应为一个瞬间完成的动作，而不是一个持续的状态，应为“想到”义。例③⑤的“损着”和后面的“累及”对举，“着”表示损害的范围所及，也是“到”义。例③⑥的“阻着”是“阻碍到”义。③②—③⑥的“着”都是表示动作对象的“范围所及”。⁴⁾

- ③⑦ 太子忽闻，遂奏大王：“若与儿取期(其)新妇，令巧匠造一金指环手上带之，说此只是父王、夫人及太子三人同知，其余诸众并不知委。若与儿有缘者，

4) 这类结果补语“着”在语义上可以理解为“到”，虚化程度很高，已经接近表完成的体标记“着”，但是因其仍有表范围可及义，故分析为结果补语。

知道手上有指环，道着便则充为夫妇。”(《敦煌变文校注·悉达太子修道因缘》)

上例中的“道着”，意思即“说中(手上有指环的情况)”，“着”表抽象的结果义，相当于现代汉语“猜到了”的“到”。

这一类的结果补语“着”虽然在语义上仍然可以理解为“到”，但是“V着”的施事和受事已经在空间上没有关联，“着”也脱去了处所标记的特征，仅表抽象的范围所及，故把这类“着”看作是表动作达成的结果补语。

4. “着”为体标记

关于“着”表持续和表完成的关系，梅祖麟(1980)有过这样的表述：

持续貌和完成貌在意义上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一点用现代官话的材料最易阐明。拿动词“穿”为例，如果我穿一双鞋，那么我将一直穿到我脱下为止。因此，“我穿了鞋了”就包含着“我穿着鞋呢”的意思。反之，如果我现在穿着鞋，那么早先时候我一定有过穿鞋的动作。这种思路取决于“穿”既是一个动作动词(穿上)，又是一个持续动词(正穿着)。因为这类动词很多，这就可以为tsi从持续貌到完成貌的语义引申提供最初的语境。

上述的分析表明：在隐含持续义的动词后的“着”，很难区分究竟是表持续还是表完成，例如：

③ 不须面上浑妆却，留着双眉待画人。(徐安期《催妆》，《全唐诗》卷七六九)

上例中“留着双眉”，意思是双眉不上妆，从上下文来看，“着”可以理解为动作完成，也可理解为动作持续。根据“着”前动词是否隐含[+静态持续]义，“着”的体标记功能也可分为两类。

1) “着”兼表持续和完成

- ㉟ 後母一女把着阿耶：“杀却前家歌(哥)子，交(教)与甚处出头？”阿耶不听，拽手埋井。（《敦煌变文校注·舜子变》）
- ㊱ 睹燕不在，入来皎(控)掠。见他宅舍鲜净，便即穴白占着。妇儿男女，共为欢乐。（《敦煌变文校注·燕子赋(一)》）

例㉟“把着阿耶”，施事虽然与受事在空间上有接触，但“阿耶”是受事，不是处所，“着”只能分析为体标记。例㊱“占着”的受事是“穴”，“占”是及物动词，“着”无实在的意义，只能理解为体标记。㉟—㊱中的“着”表完成，因动词的语义特征隐含[+静态持续]义，因此动作完成后，状态也一直持续着。

2) “着”仅表完成

- ㊲ 纵见恶人心里喜，亦逢善者却生嗔。亲情劝着何曾听，父母教招似不闻。（《敦煌变文校注·父母恩重经讲经文》）

例㊲中的“着”完全脱离了处所标记的印记，“V着”后的名词只能是动作的受事，和动作及施事在空间上没有任何关联，“着”仅表完成。

总之，体标记“着”既可兼表完成和持续，也可单表完成。为了表述方便，本文把唐五代表持续义的“着”和完成义的“着”笼统称为体标记，仅在分析“着”的相对时制特点时分别讨论。

III. 唐五代体标记“着”的判断标准

若要准确地归纳唐五代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首要的工作是确定体标记“着”的范围。在确定动词后的“着”是否为体标记时，本文采用了从严的标准：只有不能理解为动词、介词或结果补语的“着”，才被看作是体标记，个别

动词后“着”在理解上有歧义，便不把它看作是严格的体标记。在对动词后“着”的非体标记用法进行排除时，采取了以下的操作程序。

1. 排除可以理解为动词的“着”

唐五代文献中“着”单用有“置放”义，如：“着椅子令坐”(例⑭)，“上着诏书”(例⑮)，“各着一边箱”(例⑯)，因此当“着”与“置放”义动词连用时，“着”后若没有出现受事或处所宾语，“着”就有可能失去和前一个动词并列的句法地位，从而被重新分析为表静态持续义的体标记。如：

⑭ 得钱自吃用，留着柜里重。(《王梵志诗》卷二)

⑮ 朱解被其如此说，惊狂转转丧神魂：“藏着君来忧性命，送君又道灭一门。
世路尽言君足计，今且如何免祸迤？”(《敦煌变文校注·捉季布传文》)

例⑭“留着”虽然紧接处所名词“柜里”，但是从韵律上看，应该是“得钱/自吃用，留着/柜里重”。“留着”的受事应该是前句“得”的宾语“钱”，“着”可以看作是持续义体标记，也可以分析为“安置”义动词。例⑮的“藏着”也有“藏置”和“藏+持续体标记”两种理解的可能。因目前无法判断这类“着”是否已经虚化为体标记，故从严排除。

还有一类“V着”式，“着”是“写绘”义动词，与前面的动词“题、写、镌、记”等隐含记录义的动词连用构成并列式，如：“写着于扬州龙兴寺”(例⑰)、
“于西间壁上题着”(例⑱)，这一类“V着”式的“着”也应排除在体标记范围外。

2. 排除可以理解为“在”义的“着”

梅祖麟(1988)认为六朝时期虚化为处所介词的“着”有两种用法：(i)静态的“着”，如“坐着膝前”(《世说新语》)，普通话说“在”，后来该处所介词发展为现代汉语北方话中的持续貌尾，也发展为现代吴语中持续貌词尾(“仔”)；(ii)动

态的“着”，如“负米一斛，送着寺中”（《六度集经》），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到”，后来发展为吴语的完成貌词尾（写作“仔”：“吃仔饭哉”）。⁵⁾

在唐五代文献中，处所介词“着”的用法仍然存在。在统计体标记“着”的用例时，“V+着+处所词”的用例应该被排除。唐五代语料中存在不少表静态的“V+着+N”的用例，N不是真正的处所名词，N既是V的受事，也可以看做是广义的处所，如“贴着俯近心肝”（《敦煌变文校注·庐山远公话》），这类“V+着+N”格式中的“着”在句法上有两种可能性，一是介词，整个介词结构“着+N”作动词的补语，一是表状态持续的体标记，后附于动词。类似在句法分析上有歧解的用例，应暂时排除在体标记之外，出现在这类“V+着+N”格式中的动词有共同的语义特点：隐含静态持续义，在这样的框架结构中，“着”有可能被重新分析为持续义的体标记。但是由于这类“V着”的宾语除受事外，也可看作是广义的处所，“着”在句法性质上有两种可能性，不能确定是否已完全虚化，所以暂且排除在体标记之外。

3. 排除可以理解为“到”义的“着”

吴福祥(2003)认为，唐五代时期“V着O”格式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当“着”的意义相当于“到”时，“V着”后面的宾语O开始出现V的受事宾语⁶⁾，由于这类例子中的O是V的作用物件，V和O之间可以直接发生语义和结构上的联系，并不需要“着”来引导，在这种情况下，“着”在语义关系和结构关系上不再是和后面的宾语而是跟前面的动词V结合在一起，换句话说，“着”的语义指向由宾语O变成述语动词V，表示动作的相(phase)。由于“着”在语义和结构关系上跟后面的受事宾语不再有直接的联系，所以“V着”对宾语O的出现就不再有强制性，

5) 刘丹青(1995)认为，吴语“仔”只表完成，不表持续，而且无锡方言中，“仔”、“着”并存，并都表完成，不表持续。

6) 蒋绍愚(2006)认为，语言事实只告诉我们“着”的组合关系和“着”本身都有了变化，而没有告诉我们哪一种发生在前。“我们也完全可以反过来说，由于‘着’的语法化，引起了它的组合关系(前后成分)的变化。”笔者赞同这一观点。

宾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吴先生举了三个例子:

- ④④ 暗中摸索着,亦可识之。(《隋唐嘉话录》中卷)
 ④⑤ 三更机底下,摸着是谁梭。(张祜《读曲歌》,《全唐诗》卷五一一)
 ④⑥ 游奕探着,奏上霸王。(《敦煌变文校注·汉将王陵变》)⁷⁾

④④-④⑥例中“V着”的受事都出现在V前,动作的施事与受事在空间中发生了接触,其中的“着”与处所介词“着”在语义上仍有关联,“着”仍可看作是结果补语,不能确定是否已虚化为动相补语或完成体标记。再如:

- ④⑦ 谷深而背阴,被前岩遮,日光不曾照着,所以自古已来雪无一点消融之时矣。(《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上例中的“照着”,虽然没有明显的位移,但“不曾照着”表达日光和山谷在空间上没有接触之义。这一类“V着”式的“着”尚未完全脱离了处所标记的印记,与“V着”相关的名词在空间上仍有关联。

还有一类“V+结果补语”的“V着”式,“着”也可理解为“到”义,如:

- ④⑧ 南泉云:“智不到处,不得说着,说着则头角生也。”有人举问师:“古人与摩道,意作摩生?”师曰:“兄弟也莫说,说着这个事,损着说底人。”(《祖堂集》卷五)

上例中的“说着”的对象是“智不到处”,“着”仍有“到”义,但是“着”不是处所介词,因为“智不到处”不是真正的处所,而是“说着”的对象。由于介词的宾语一般不能省略,“着”只能看作是结果补语,后附在动词后,表示动作结果。“损着说底人”也是表示“说底人”是损害所及的对象,意思是“损害到说的人”,“损着”的“着”也是结果补语。这类结果补语也是排除在体标记“着”的范围之外

7) 以上3例,引自吴福祥(2003)。

的。

综上所述,排除了唐五代文献中这些表面上与“V+体标记‘着’”同形的“V着”式,才能确定体标记“着”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讨论“着”的时制特点及其对“着”语法化路径的影响。值得说明的是,本文判断体标记时采取的是从严的标准,凡有歧解且无法判断“着”的句法性质的用例都暂且排除,这样的判断标准是出于操作上的考虑,不等于完全否定在排除掉的用例中,有的“着”已经是体标记了。有歧解的用例正是语法化发生的土壤和环境,笔者拟在讨论体标记“着”的来源时,另文讨论。

IV. 唐五代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

Comrie(1985:36)根据参照时间点的性质将时制系统分为绝对时制(absolute tense)和相对时制(relative tense)。前者指只以说话时间为参照时间点的时制,后者指参照时间点是另一事件的发生时间的时制。绝对时制包括过去、现在、未来,相对时制可以分为:(1)先(事)时(anterior),事件发生时间早于参照事件发生的时间;(2)当时(simultaneous)或简单时(simple),事件发生时间与参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同时;(3)后(事)时(posterior),事件发生的时间晚于参照事件发生的时间。⁸⁾

杨永龙(2001)从句法结构、事件类型、情状类型、时制结构等多方面对《朱子语类》中表达完成体意义的若干副词、助词、语气词、完毕义动词进行了研究,并对体与时的关联性进行了总结:体与时之间常常难以截然分开,有时两者可以共用同一个标记,使得同一语法形式同时兼有表时和表体的双重功能⁹⁾;时制的不同对体标记的虚化程度和体意义的表达有时会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时制还会限制体标记的使用。¹⁰⁾

8) 参见陈平(1988)。

9) 杨永龙(2001)举的例子是:“了”既表完成,又表先时。

10) 杨永龙(2001)举的例子是:“过”用于未然,不能看作表经历的“过2”,我们称之

下文将从相对时制和绝对时制两个角度,观察唐五代体标记“着”的时制特点,及其对“着”语法化轨迹的影响。

从相对时制来看,体标记“着”基本上出现在先时或同时时态中,如:

- ④⁹ 皇帝忽然赐疋马,交(教)臣骑着满京夸。何人不解爱荣华,猛利身心又好夸。(《敦煌变文校注·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
- ⑤⁰ 彼兵众惊惧,捉界首牧牛儿,耕田夫等入京,妄称捉叛人来。敕赐封刀,于街衢而斩三段。两军兵马围着杀之。(《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 ⑥¹ 行至大富长者家门前,有一黑狗出来,捉汝袈裟衔着,作人语,即是汝阿孃也。(《敦煌变文校注·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上述例句中“着”前的动词所表达的动作在时间上总是先发生的,因有的“V着”,动词隐含持续义,动作的施事与受事在空间上是接触的,动作完成后状态一直持续,如上例中的“骑着”、“围着”。静态持续义动词表达的动作,既是先发生的,也可看作与后一动作同时。

李铁根(1999:17, 21, 61-63)认为现代汉语的“着”是“时”“态”合一的时态助词,它既有表态功能,又有表时功能。“着”都可以独立承担全句的标时功能,即确定全句的已然性质,如:“里屋睡着客人”,从表时角度看,“着”它可以表示事件从过去到现在持续存在的已然,如“几只鸟在树上不停地飞着”,“小王穿着一件军大衣”。在“V1着V2”结构中,“着”表示V1与V2同时,如:“小女孩盯着我看半天”,“赵梦涛唱着《南泥湾》进了宿舍”,“尹梅花搂着父亲哭起来”。李先生特别指出,“同时”是语法意义上同时,不是纯事理上的同时,从纯事理上说,V1V2发生的时间有的是有先有后,如“唱歌”和“进宿舍”,有的是无法判断先后,是模糊的同时,如“苦笑着摇了摇头”。现代汉语“着”表动态持续的用法,如“飞着、唱着”,在唐五代尚未出现。在唐五代文献中,“着”表同时的情况,必须满足“V1着V2”中V1隐含[+静态持续]义的语义条件。

为“过⁰”;“过”用于已然,已经完全虚化,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过²;表未然的祈使句中的“了”表动作有结果,相当于“掉”,已然的句子中,“了”表完成。

唐五代文献中，“V1着V2”中V1的动词如不隐含[+静态持续]义，“着”只能看作是先时标记，如：

- ⑤② 大儿右(有)道取东畔，小者直拟取西边。恶业是门徒自造着，别人不肯与你入黄泉。(《敦煌变文校注·太子成道经》)

上例中的“造着”，表达的是背景信息，发生在后面的事件之前，“着”标记先时。

从绝对时制来看，体标记“着”可以出现在未然时态里，如例④⑨“皇帝忽然赐疋马，交(教)臣骑着满京夸”，“骑着满京夸”出现在致使句中，表达的是未然的行为。

体标记“着”也可出现在已然时态里，如例⑥⑩“两军兵马围着杀之”，“围着杀之”是记述过去发生的事件。

由于“着”倾向于标记先时和同时，“V着”在句子中多为背景性成分，极少出现在前景句中。这和完成体标记“得”有很大的差异，“得”前的动作在一连串动作中可以是后发生的，如：

- ⑤③ 明镜可以鉴容，大乘经可以正心。第一莫疑。依佛语，当净三业，方能入得大乘。(《神会语录》)
- ⑤④ 是日夜(也)，拣鍊神兵，闪电百般，雷鸣千锤(种)，彻晓喧喧，神鬼造寺。直至天明，造得一寺，非常有异。(《敦煌变文校注·庐山远公话》)

上述例句中的“得”，用于表达前景信息，都不能用“着”字来替换。

杜轶(2008:35-36)对唐五代的“V得C”结构的句法语义关系类型进行了考察，唐五代的“V得C”结构大部分都出现在已然、后时的时制类型中，如：

- ⑤⑤ 西施淫摩(魔)得人怜，迷得襄王抛国位。(《敦煌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
- ⑤⑥ 生时百骨自开张，唬得浑家手脚忙。(《敦煌变文集·父母恩重经讲经文》)
- ⑤⑦ 铁碓碓来身粉碎，铁叉叉得血汪汪。(《敦煌变文集·目连变文》)¹¹⁾

上述例子中的“迷得VP、唬得VP、叉得VP”所表示的动作行为都是已经发生的,并且相对前一个事件是后发生的,表达前景信息。这些例子中的补语标记“得”和“V得O”结构中的完成体标记“得”关系密切。都能出现在前景信息中,是完成体标记“得”和补语标记“得”共同的篇章特点。由于唐五代的体标记“着”只能出现在背景信息中,不能出现在前景信息中,和体标记“得”有很大的差异,这很可能是“着”并未像“得”那样虚化为补语标记的原因之一。

V. 结语

唐五代动词后“着”的句法性质有四种可能:(1)连动式第二个动词,“缠着”义、“安置”义或“写绘”义;(2)介词,“在”义、“到”义,动作的受事和动作或施事有空间上的联系;(3)结果补语,“着”的宾语表示动词受事的范围所及,如“怪着我”; (4)体标记,表动作完成或状态持续。

唐五代文献中,“V着”后的名词可以是处所,也可以是V的受事。“V着”的“着”可以表达施事或受事在空间上接触,也可以表达抽象的范围所及。真正严格意义上的体标记“着”完全脱离了处所标记的印记,“V着”后的名词只能是动作的受事,“V着”的宾语和动作、施事在空间上没有任何关联,仅表动作持续或完成。

从相对时制来看,体标记“着”基本上出现在先时或同时时态中;从绝对时制来看,体标记“着”可以出现在已然时态里,也可以出现在未然时态里。“着”只能出现在背景信息中,标记先时或同时,这一时制特点制约了“着”进一步发展为成熟的补语标记。

11) 以上三例均引自杜轶(2008:35-36)。

<References>

1.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Cao Guangshun, *Auxiliary i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1995.
3. Cao Guangshun, O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Dynamic Auxilia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2000.
4. Chen Ping, On the Three-meta Structur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Time System, *Chinese language*, 1988(6).
5. Chen Qianrui, *Study on Chinese Aspectual System*, Postdoctoral Research Report of Peking University, 2008.
6. Fu Yiqin, The Sour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Zhe Existential Sentence: Also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Aspect Marker Zh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 2011.
7. Gao ZenXia, From Locative Verbs to Locative Prepositions and Non-perfective Markers—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Zai and Zhe, *Journa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5(4).
8. Jiang Shaoyu, *A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9. Jiang Shaoyu & Cao Guangshun ed. *The Summary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Commercial Press, 2005.
10. Jiang Shaoyu,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Dynamic Auxiliary Zhe, *Journal of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2006(1).
11. Li Tiegeng, *The Study of Tense in Modern Chinese*,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 Liang Yinfeng, The Pathways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Marker Zhe in Durative Aspect and Continuous Aspect, *Language Studies*, Shanghai Dictionary Press, 2010(7).
13. Liu Danqing, Aspect Auxiliaries Zi and Zhe in Wu Dialect — Comment on the view that Zi in Wu Dialect Originated From Zhe, *Chinese Language Journal*, 1995(6).
14. Liu Jian, Jiang Lansheng, Bai Weiguo, Cao Guangshun,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Function Words*,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1992.
15. Ma Beijia, *Preposition in Modern Chinese preposition*, Zhonghua Book Company, Beijing, 2002.
16. Meizu Lin, The Source of Aspectual Word Zi in Wu Dialect,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1980(3).
17. Meizu Lin, The origin of the three usages of Function Word Zhe in Chinese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1988(3).
18. Sun Chao Fen, Another Discussion on the usage and source of Auxiliary Zhe, *Chinese language*, 1997(2).
19. Tian Chunlai, *On Origin of the Locative Preposition “Zhuo”*,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2007(4).
20. Wu Fuxiang, *Grammar Study on Dunhuang's Narrative Literature*, Yuelu Publishing House, 1996.
21. Wu Fuxiang,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Progressive Marker Zh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 2003(4).
22. Yang Yonglong, *Research on Perfective in Zhuzi's language category*,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01.
23. Zhangcheng, the usage of Zhe in the Period of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Chinese Journal*, 2000(2).
24. Zhao Chang Cai, *The Diachronic Study on Chinese Predicate—*

comple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issertation, 2000.

25. Zhao Jinming, Le and Zhe in Dunhuang's Narrative Literature, *Chinese language*, 1979(1).

<参考文献>

1. Comrie, Bernard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曹广顺, 《近代汉语助词》, 语文出版社, 1995.
3. 曹广顺, <试论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 《汉语史研究集刊》第二辑, 2000.
4. 陈平,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 《中国语文》(6), 1988.
5. 陈前瑞, 《汉语体貌标记的语法化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008.
6. 付义琴, <“着”字存在句的来源及发展——兼谈体标记“着”的语法化历程>, 《汉语史学报》第11辑,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2011.
7. 高增霞, <处所动词、处所介词和未完成体标记——体标记“在”和“着”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4), 2005.
8.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2005.
9. 蒋绍愚、曹广顺主编, 《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 商务印书馆, 北京, 2005.
10. 蒋绍愚, <动态助词“着”的形成过程>,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2006.
11. 李铁根, 《现代汉语时制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12. 梁银峰, <论汉语持续体标记“着”和进行体标记“着”的语法化路径>, 《语言研究集刊》第7辑,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 2010.
13. 刘丹青, <无锡方言的体助词“则”(仔)和“着”——兼评吴语“仔”源于“着”的

- 观点>,《中国语言学报》(6), 1995.
14.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近代汉语虚词研究》, 语文出版社, 1992.
 15. 马贝加,《近代汉语介词》, 中华书局, 北京, 2002.
 16. 梅祖麟,《吴语情貌词“仔”的语源》,《当代语言学》(3), 1980.
 17. 梅祖麟,《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中国语言学报》(3), 1988.
 18. 孙朝奋,《再论助词“着”的用法及其来源》,《中国语文》(2), 1997.
 19. 田春来,《也谈处所介词“著”的来源》,《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 2007.
 20. 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 岳麓书社, 长沙, 1996.
 21. 吴福祥,《也谈持续体标记的来源》,《汉语史学报》(4),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22. 杨永龙,《〈朱子语类〉完成体研究》,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1.
 23. 张赫,《魏晋南北朝时期“着”字的用法》,《中文学刊》(2), 2000.
 24. 赵长才,《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 社科院语言所博士论文, 2000.
 25. 赵金铭,《敦煌变文中所见的“了”和“着”》,《中国语文》(1), 1979.

<Abstract>

In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 “zhe”(着) behind a verb has four kinds of possibility in syntactic character: the second verb in a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a preposition, a complement and an aspect marker. The aspect marker “zhe”(着) had its special value in the language system of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 “zhe”(着) was used after the verb which represented an event which happened prior to another event located behind or simultaneously with another, and the event time of

V-“zhe”(着) structure could be in the past or the future.

Key Words : 体标记(Asspect Marker), 着(Zhe), 时制(Tense), 唐五代(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